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潮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离任。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

(2)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0 次，亲自出席会议 10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7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16 年 2 月 5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2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 年 3 月 2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16 年 4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16 年 6 月 7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关于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督促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任职期间组织召开会议对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核，认真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同行业公司薪资水平，深入了解公司员工的工薪状况，以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和人才管理体系。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发展、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沟通审计进展情况。

2、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

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6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重大关联事项等进行事先审核认可，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子公司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潮雄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